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〔2024〕9号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　　名 | / | 身份证件号 | / |
| | | 住　　址 | / | 联系电话 | / |
| | 单位 | 名　　称 | 高阳县[illegible]雨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| | |
| | | 地　　址 | 高阳县[illegible]王村砖窑北侧 | | |
| | | 联系电话 | 186[illegible]98 | 法定代表人 | 聂[illegible]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30[illegible]1C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，司机于[illegible]强驾驶冀F[illegible]3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拉载混凝土在高阳县南边吴村边停靠，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杨[illegible]超、马[illegible]向于[illegible]强出示了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经检查发现该车为高阳县[illegible]雨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拉载混凝土，该车核载质量与随车发票显示不一致，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车的发票单进行了登记保存，并责令该车进行称重。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行政执法视频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行政处罚）第25（2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账号10[illegible]35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高阳交通运输局

2024年07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